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終止現有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PFSL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於2016年12月7日訂立的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FSL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訂立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據此(a)PFSL根據當中條款繼續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及(b)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將告終止。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一經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相關百分比率預期超逾5%，以及參照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最高欠款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總代價預期按年超逾10百萬港元，故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樹彬先生、莫貴標先生及馬偉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2018年8月14日寄交股東。

### **終止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

於2016年12月7日，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與PFSL訂立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據此，PFSL同意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月5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的收益不得超逾年度上限2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金額不得超逾年度上限50百萬港元。

由於羅氏群組預期彼等對服務的需求上升，根據相關業務預測，羅氏群組與本公司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的收益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欠款金額的相關上限將超出上述年度上限。羅氏群組及本公司另預期其業務關係將於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屆滿後持續。就此，於2018年7月23日，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與PFSL訂立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據此(a)PFSL根據當中條款繼續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及(b)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 主要條款

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年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7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服務

PFSL於上述年期內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包括PFSL提供的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

### 費用及佣金

就服務所收取經紀佣金費率及保證金融資利率應不優於就提供類似服務於PFSL其他客戶(屬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並符合PFSL不時的定價政策。提供予羅氏群組的經紀佣金費率為總額的0.15%(最低費用為100港元)，而於2017年4月1日至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日期止期間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經紀佣金費率則一般介乎總額的0.05%至0.5%。提供予羅氏群組的保證金融資利率為每年5.25%，而於2017年4月1日至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日期止期間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利率則介乎每年5.25%至10.25%。根據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向羅氏群組提供的經紀佣金費率及保證金融資利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並可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時作出調整。

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乃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指引，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內其他競爭者、交易時間及當時市況、風險水平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釐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指引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的收益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金額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估計及建議(1)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的收益的年度上限總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包括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所產生任何收益)分別為3.2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新羅氏群組收益年度上限**」)；及(2)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金額的年度上限總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

止年度包括本集團根據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提供保證金融資的任何金額)分別為80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新羅氏群組欠款年度上限」)。

#### 釐定新羅氏群組收益年度上限及新羅氏群組欠款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新羅氏群組收益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與羅氏群組的過往交易收益金額(特別是自2017年4月1日以來產生的收益金額)、整體市場成交量以及預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金額。

於釐定新羅氏群組欠款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日期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的最高金額(特別是自2017年4月1日以來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以及與羅氏群組多名成員有關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交易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日期(1)本集團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產生的過往收益金額；及(2)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自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1日起至 新羅氏群組 關連服務 協議日期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01	1,423	1,985	445
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 欠款金額	33,659	33,100	48,452	29,118

#### 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的條件

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達成，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 內部監控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報告及監察政策，據此本集團管理層將會監察並定期審閱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審核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效確保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訂立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羅氏群組多名成員自上市日期前以來於PFSL一直設有證券賬戶及接受服務。根據與羅氏群組的過往交易金額(特別是自2017年4月1日以後的收益金額及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的最高金額)及與羅氏群組多名成員的討論，本公司預期，羅氏群組對服務的需求將不斷上升，可能超逾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藉此與羅氏群組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並增加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溢利。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以及參照新羅氏群組欠款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總代價超逾10百萬港元，故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意見

考慮到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的費率與向PFSL其他客戶(屬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相若並符合PFSL不時的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被視作於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的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認為，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TML(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除TML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樹彬先生、莫貴標先生及馬偉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2018年8月14日寄交股東。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	指	PFSL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如適用)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即由4月1日至3月31日止12個月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期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樹彬先生、莫貴標先生及馬偉雄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有關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TML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月6日，本公司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羅氏群組」	指	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統稱
「羅德榮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羅德榮先生，為羅紹榮先生的胞兄
「羅紹榮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羅紹榮先生，為羅德榮先生的胞弟
「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	指	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與PFSL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羅氏群組繼續提供服務(如適用)，以及終止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
「PFSL」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
「服務」	指	PFSL提供的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ML」 指 Thoughtful Mi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擁有57.1%及42.9%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8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http://www.pfs.com.hk)刊登。